

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信用办〔2022〕8号

关于调整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事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县领导小组决定对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炜哲（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树辉（县政府办主任）

付水生（县发改委主任）

秦 军（人行叶县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闫增豪（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程慧香（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范长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君剑（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立辉（县委编办主任）
温世举（县法院副院长）
秦大鹏（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贾红涛（县公安局政委）
任跃伟（县教体局局长）
王廷军（县工信局局长）
王要杰（县民政局局长）
张建召（县司法局局长）
薛 涛（县财政局局长）
虎永福（县人社局局长）
王 森（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红旗（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滕跃峰（县住建局局长）
兰建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东（县水利局局长）
兰世庆（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辉（县商务局局长）
娄 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杨小鹏（县卫健委主任）
王迎信（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辛小锋（县统计局局长）
彭 可（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 方（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 豪（县林业局局长）

王 晓（县城管局局长）

孙明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徐亚珍（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元亨（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魏进庚（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继贞（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向民（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孙宏伟（县人防办主任）

张 航（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付水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部署，制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及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建设，指导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推动跨部门、跨行业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为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指导、督促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汇总、考评和通报；总结交流经验，报送有关信息；承担领导小组

交办的其他事项。

